

110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華語歌唱大賽計畫

110.5.12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全球僑校引導學生透過華語歌曲，體驗華語文學習，並展現音樂才藝。
- (二) 透過歌唱比賽，引導海外僑胞新生代透過傳唱華語、閩南語及客語等語言，體驗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自由的流行音樂文化。
- (三) 透過華語文歌唱比賽，鼓勵海外新生代參與國慶活動。

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二) 聯合主辦單位：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 (三) 承辦單位：
 1. 線上初賽及線上地區複賽：駐外人員輔導本會立案/備查僑校辦理；至線上評分機制由本會委辦廠商辦理。
 2. 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本會委外廠商。

三、辦理地區：

- (一) 海外僑校組：本會有立案/備查僑校之地區為原則。
- (二) 國內僑生組：國內辦理。

四、參賽資格

(一) 海外僑校組：

1. 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年滿 15 歲至 24 歲之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在學學生(出生日期介於 1997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本人或父母親至少其中一人領有中華民國(臺灣)護照，且本人非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者。
2. 線上初賽及地區複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

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同僑校符合資格同學組成團隊(包含人聲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二) 國內僑生組：

1. 在臺在學僑生（包含 110 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2. 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包含人聲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三) 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

五、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

(一) 海外僑校組：比賽分為線上初賽、線上地區複賽、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等 4 階段辦理：

1. 線上初賽：有意參賽之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學生，以僑校為單位向駐外單位申請參賽識別碼，學生取得識別碼即可上網註冊報名並下載 APP 登入，並由各校自行規劃比賽方式，鼓勵使用本比賽 APP 評分系統，可依 APP 系統評分高低，自行選出 1 位代表。
2. 線上地區複賽：由線上初賽各校選出之代表登入比賽專用 APP 逕行演唱錄製比賽指定曲 A、B 二組曲目各 1 首並上傳，由比賽專用 AI 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評分系統分數高低選出地區代表共 118 組（各地區名額如附件 1 分配表），由本會駐外人員分別確認入圍者身分。
3. 線上準決賽：線上地區複賽選出之參賽者，由本

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 1 首演唱影片，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並上傳至活動官網（毋須識別碼），由專業評審評選出 15 組總決賽入圍者。

4. 總決賽：海外僑校組與國內僑生組各 15 組共同參加總決賽，參賽者自指定曲目選擇 1 首演唱，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二) 國內僑生組：

1. 線上初賽：參賽者上網註冊報名並登入比賽專用 APP 逕行演唱錄製比賽指定曲 A、B 二組曲目各 1 首音檔並上傳，並由比賽專用 AI 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 100 組。
2. 線上準決賽：100 組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 1 首演唱影片，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並上傳至活動官網（毋須識別碼），並由專業評審評選出 15 組進入總決賽。
3. 現場總決賽：海外僑校組與國內僑生組各 15 組共同參加總決賽，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六、比賽規則：

(一) 選曲：

1. 海外僑校組：

- (1) 線上初賽：由僑校自指定曲曲目中自行選定歌曲供學生參賽(不限一首)。
- (2) 線上地區複賽：參賽者自指定曲 A、B 二組曲目中各選擇 1 首歌曲參賽。
- (3) 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參賽者自指定曲目中選擇 1 首歌曲參賽。

2. 國內僑生組：

(1)線上初賽：參賽者自指定曲 A、B 二組曲目中各選擇 1 首歌曲參賽。

(2)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參賽者自指定曲目中選擇 1 首歌曲參賽。

(二)曲目：計 18 首，包括華語 10 首、閩南語 5 首及客語 3 首，分 A、B 二組曲目（詳附件 2 指定曲目表）。

	A (慢板)	B (中快板)
華語	小情歌	我的未來不是夢
	不再讓你孤單	阿飛的小蝴蝶
	國境之南	故鄉普悠瑪
	浮生千山路	心太軟
	飄洋過海來看你	Men' s talk
閩南語	阿嬤的話	好膽你就來
	甲你攬牢牢	鼓聲若響
	雨傘情	-
客語	存在	客家世界
	-	麼个花

(三)編曲及伴奏：

1. 線上初賽及線上地區複賽：須配合 APP 音檔依原曲演唱，毋須自備樂器伴奏。
2. 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七、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

(一)「華語歌曲」第一名新臺幣 10 萬元，第二名 6 萬元，第三名 3 萬元，優選 3 名，各 1 萬元，均含

獎盃及獎狀；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各為新臺幣 3 萬元。所有參賽隊伍均屬於「華語歌曲」獎項，選唱閩南語歌曲或客語歌曲者，另列入最佳閩南語及最佳客語獎評比。選唱閩南語及客語歌曲者無人入圍總決賽時，該獎項得從缺。

- (二) 總決賽第一名、閩南語獎及客語獎之得獎者應參加國慶晚會演出，無法參加該演出時，獎項、獎金及國慶晚會演出由次一名遞補，原得獎者改領次一名之獎項與獎金。
- (三) 另為鼓勵僑校輔導優秀學生參賽爭取佳績，僑校學生組獲勝隊伍就讀之僑校，日後辦理文教活動、購置教學設備、修繕校舍等申請本會經費補助，將依獲獎名次酌增補助 400 美元至 1,000 美元不等，惟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且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所申請項目之總經費。

八、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評選說明：

- (一) 線上準決賽：海外僑校組及國內僑生組分別由國內 3 位（兩組合計 6 位）專業評審進行線上評審（其中至少 1 位具客語歌曲專業），分別選出 15 組（合計 30 組）入圍決賽。演唱閩南語及客語曲目者，除參加華語歌唱大賽，另以「閩南語歌曲」或「客語歌曲」單項單獨評選。
- (二) 總決賽：由本會邀請國內 3 位專業評審進行現場評審，選出前三名及優選 3 名（評審具有華語及閩南語歌曲專業，如有選唱客語歌曲隊伍入圍決賽隊伍，則評審至少 1 位具客語歌曲專業）。選唱閩南語歌曲或客語歌曲進入總決賽者，除參加華語

歌唱大賽，同時另以「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或「最佳客語歌曲表演」單項單獨評選。

九、總決賽場地：以適合辦理流行音樂演出之場地辦理決賽。

十、活動推廣

(一) 海外推廣：

1. 由本會委外廠商製作電子海報、影片及活動網站等，經本會核定後透過本會駐外人員、僑務電子報及 LINE 官方帳號、臉書等平臺加以推廣。

2. 為鼓勵本會駐外人員積極輔導僑校辦理旨揭賽事以擴大參賽人數並提升參賽水準，規劃獎勵如下：

(1) 如轄區內僑校學生獲得前三名、最佳臺語獎及最佳客語獎，擬核予負責本案業務之駐外人員嘉獎 1 次，如轄區內僑校學生獲得 2 項以上獎項，核予 2 次嘉獎。

(2) 核予轄區內參加線上初賽之學生數前三名地區負責本案業務之駐外人員各嘉獎 1 次。

(3) 如上開獲獎學生或參加線上初賽學生數前三名所在轄區非屬本會有派駐駐外人員地區者，本會將函請外交部核予適當獎勵。

(二) 國內推廣：由本會委外廠商製作電子海報、影片及活動網站等，經本會核定後透過僑務電子報及 LINE 官方帳號、臉書、各大專院校及媒體等平臺加以推廣；另辦理決賽直播等事宜。

十一、補助

- (一) 海外僑校組：每組海外返臺參加決賽人員每位定額補助 1,200 美元（每組表演團隊以補助 3 位為上限），不含陪同親友，返臺期間以 6 日為原則。
- (二) 國內僑生組：本會將提供入選決賽者居住外縣市至臺北市之高鐵來回車票補助費及彩排當日住宿費（限新竹以南者），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 (三) 各組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梳妝費及住宿費等，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0 元，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十二、預定賽程

(一) 海外僑校組：

1. 線上初賽：5 月 25 日至 6 月 21 日。
2. 線上地區複賽：6 月 24 日至 7 月 13 日。
3. 線上準決賽：7 月 20 日至 8 月 8 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官網，經評審後於 8 月 16 日前公布 15 組總決賽入圍名單。

(二) 國內僑生組：

1. 線上初賽：6 月 24 日至 7 月 13 日。
2. 線上準決賽：7 月 20 日至 8 月 8 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官網，經評審後於 8 月 16 日前公布 15 組總決賽入圍名單。

(三) 總決賽：10 月 7 日。

十三、倘活動受疫情影響之替代方案：

主辦單位考量疫情等因素，得改採以下替代方案，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一) 海外參賽者無法來臺參加總決賽，且國內總決賽可辦理者：

1. 「海外僑校學生組」：15 組入圍總決賽者由專業評審針對總決賽參賽影片進行評比，並針對該組選出前 3 名、優選 3 名、「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及「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等並發予第 7 點所列獎金。
 2. 「國內僑生組」：照常舉辦總決賽，針對該組選出上開獎項並發予第 7 點所列獎金。
- (二) 總決賽因疫情無法辦理者：「海外僑校學生組」及「國內僑生組」共計 30 組參賽者，由專業評審針對總決賽參賽影片進行評比，並選出前 3 名、優選 3 名、「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及「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並發予第 7 點所列獎金。